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 2020 年度威海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案的通知

各房地产估价机构：

为做好威海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反映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，根据住建部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》、《威海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》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于近期向社会公开推荐一批 2020 年度在本市市区范围内从事房屋征收估价工作的房地产评估机构。现将有关报名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1. 遵守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，支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；
2. 具备房地产估价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；
3. 无评估报告被威海市房屋征收估价专家委员会认定存在问题；
4. 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5. 积极参与威海市房屋征收部门组织的房屋征收法规、业务等系列培训工作

二、报名材料

评估机构申请进入名单的，应提交下列资料：

1. 威海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估价机构备案申请表（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）；
2.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（有效期内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3. 房地产估价机构工商营业执照或驻威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（有效期内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4. 从业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证书（有效期内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5.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从业经历

上述复印材料需加盖公章，制作封面和目录后，按顺序胶装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请符合报名条件，且自愿报名的机构，于12月29日之前携报名材料一份，至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中心房屋征收科（光明路48号一楼102室）报名。逾期视作放弃申请。（联系人：庞又专；联系电话：5207128）

附件：威海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估价机构备案申请表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2月13日



